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圭亚那: 决议草案¹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和 52/221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决定根据核定的中期计划的方案的优先目标,为补充发展活动设立特别多年帐户;

¹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² A/53/945。

³ A/53/7/Add.12。

2. 还决定,在事先得到大会核可从其他预算款次把提高效率措施所累积的节余转到与发展帐户有关的款次后,将作为其后的方案预算该款次的维持费基数;
 3. 重申发展帐户应当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操作;
 4. 强调这些提高效率的措施不应当导致开展裁减预算,不应当导致工作人员须非自愿地离职;
 5. 还强调这些提高效率的措施不应当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6. 决定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的条例和细则提出报告。
-